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12 月，王相荣投资设立的泽芯 7 号成长型基金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收益互换交易协议。根据收益互换交易协议的约定，对于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92%），泽芯 7 号成长型基金享有（王相荣间接享有）收益权。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持有的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王相荣作为转让方与有关受让方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泽芯 7 号成长型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完成后，王相荣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基金份额的转让而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上述转让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